

审好“环资”案件 守护绿色发展

满洲里讯 3月29日下午,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通报会,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通报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作为北疆国门口岸的基层法院,位于呼伦贝尔大草原腹地,辖区内呼伦湖系北方第一大湖。一直以来,该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2016年4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审理涉环境资源类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自该合议庭成立以来,共受理民事案件556件,结案552件;刑事案件23件,全部审结;行政案件1件,全部审结。其中,受理环境资源类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刑事案件9件、非法狩猎罪1件、非法捕捞水产

品罪14件涉案犯罪嫌疑人41人。判处罚金31.5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判处赔偿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万元。

该院强化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审判人员多次深入呼伦湖,为服务、保障呼伦湖生态环境开展调研宣传工作,向一线执法办案民警全面了解非法捕捞案件的办案情况及打击此类犯罪存在的疑点和难点,现场对各种禁用的捕捞工具(拉网、挂网、网兜、虾笼)实物鉴别,对网眼尺寸的测量过程和方法进行现场模拟,为制定办理此类案件的证据标准,完善法律,推动生态立法提供了实践依据,确保服务理念超前、保障措施有的放矢。

同时,该院与检察院和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局达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局共同制定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规范有效的惩治、预防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工作机制,形成准确打击破坏呼伦湖野生资源违法犯罪的合力。

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方面,该院深入研究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特点、难点及法律适用问题,探寻办案规律,开通绿色通道,建立环境资源案件绿色通道机制,简化办案流程,缩短办案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缩短诉讼周期,实现环资类案件快立快审快结。涉外庭内部实现民事、行政、刑事三个环节的无缝对接,外部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的周密联系和配合,在立案后、开庭前,全

面审查卷宗材料,引导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从机制上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构建符合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特点的办案机制,从机制上为提升打击环资犯罪质效筑牢基础。

与此同时,该院通过建立“三合一”审判模式,加强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审判,推进生态公益保护,以附带公益诉讼为契机,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司法修复制度的有效衔接,让司法保护生态资源、守护绿色发展。为有效保护和改善呼伦湖生态环境,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被告人,多次建议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孙剑岩)

实地调研交流沟通 提高“司装”保障水平

隆兴昌讯 近日,自治区高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正处级调研员薛芳一行深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行政装备保障工作,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领导及五原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辛永清陪同参观。

调研组一行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指挥中心、审判法庭等信息化建设成果。

在调研时,薛芳指出,高院领导非常重视基层法院装备建设,本次调研组实地调研目的就是为了发现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在相互交流中,形成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推动各基层法院司装建设。

辛永清表示,五原县法院将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装备保障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与科学化水平,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不断实现新跨越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张双金 张嘉敏)

构建社会化机制 呵护弱势群体权益

额尔古纳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把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注重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妇联、学校以及基层组织的联系,积极尝试构建社会化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机制,以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和家事少年审判团队为阵地,用热情、柔情和真情诠释法理,为额尔古纳市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该院成立了“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对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进行了统一调度,选配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法官组建维权队伍,从组织机构和基础设施上给予充分的保证。通过“法官下基层”、法官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建立健全与妇联经常联系的工作机制,选任社区女工作人员、女教师作为人民陪审员等一系列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确保维权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有措施、出实效。(李晓红)

科右中旗法院公开审理全旗首例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巴彦呼舒讯 近日,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李某等7名被告人涉嫌污染环境一案。此案是该院进入2019年以来,审理的首例涉污染环境案件。

2017年12月,被告人李某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了科右中旗荣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被告人李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提供场地,并负责生产管理。2018年5月17日至5月29日期间,被告人李某与被告人李某在未办理有关手续,也未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

设土炼铅设备及简易锅炉,收购废旧铅酸蓄电池;2018年5月23日至5月29日期间,被告人李某雇佣被告人周某等六人,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及危险物品处理设施的情况下,使用锤子、砍刀、撬棍等工具,拆解处置废旧电瓶,上述物质未经安全处理,堆放于科右中旗荣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及院内,残留的电解液流淌在地面,严重污染了环境。

经科右中旗环境保护局认定,涉案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庭审中,法庭就公诉机关指证被告人李某等七人进行了法庭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质证,在法庭辩论阶段,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本案将择期宣判。

近年来,该院始终重视环境资源保护,利用刑事、民事、行政手段,依法保护环境资源,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行为。该案的成功审理,将会进一步扩大环境公益诉讼的威慑力和影响力,唤起社会各界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和“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包永英)

科尔沁区法院 获评全市基层法院2018年度考核先进集体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全市法院院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表彰了在2018年度全市法院各工作岗位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市基层法院2018年度考核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该院立案庭、少年庭获得集体三等功;机关党委、南郊法庭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王爱林、龚欣然、王野荣等人分别荣立和获得个人三等功和先进个人、办案标兵等荣誉称号。

元宝山区法院“扫黑除恶”首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郝娜)3月27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首起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审理。元宝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法委、扫黑办、新闻媒体的负责人和代表参加了旁听。

案件公诉到法院后,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院长盖兴东、副院长于海军亲自带队,周密部署庭前准备工作,做好庭审预案,确保案件审理顺利开展。据了解,被告人徐某在1994年至1998年期间,先后与周某、谭某等人在不同场合持械斗殴,以极端暴力的方式伤害他人,造成一人重伤、二人轻伤

的危害结果,其行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检察机关指控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庭审中,控辩双方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并依法围绕定罪量刑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意见,案件将择期宣判。

一直以来,元宝山区法院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的决策部署,突出政治建院,服务发展大局,深化司法改革,锻造过硬队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元宝山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谭佩珊)

严打“老赖”集中拘捕 开辟执行工作“新路”

薛家湾讯 3月21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召开了执行工作专项推进会议,执行分管领导刘贵荣专委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执行局长奇明生主持。会议研究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集中拘捕”专项行动。

会上,刘贵荣高度评价了全体执行干警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同心戮力,超负荷连续作战,顽强拼搏所换来的成绩,并提出今后执行工作要重点要抓规范建设,扎紧“制度铁笼”,让执行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抓执行管理,筑牢“数据铁笼”,利用执行信息平台管理与执行实施管理制度,推进执行数据应用能力有序提升;抓执行监督,完善制约机制。努力构建从内到外、从上到下的全方位执行工作监督体系;抓作风建设,筑牢执法底线。加大正风肃纪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队伍违法违纪行为;抓教育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抓执行宣传工作,将舆论导向紧紧攥在手中,引导和创建良好的执法环境。

奇明生部署了开展“集中拘捕”行动工作任务,强调:在拘捕过程中,各组需严格按照拘捕的程序,拘捕“老赖”时,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使拘捕行为全程留痕;在拘捕过程中,不得办人情案、关系案,严格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韩钧宇)

伤邻居拒赔医疗费 被拘传到庭方知悔

乌兰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将殴伤邻居拒赔的“老赖”李某拘传到庭,因惧怕被拘留,李某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

原来,家住在鄂托克旗某嘎查村的乌某与李某同住一个村,是多年的老邻居。2017年11月12日上午9时,乌某与李某因宅基地地界问题发生纠纷,两人从口角大战继而发生厮打。厮打中,李某将乌某殴伤。受伤后,乌某入院进行治疗,花费医疗费数千,经有关部门鉴定,伤情构成轻微伤。之后,公安机关给予李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的处罚。

事情发生后,李某拒绝赔偿乌某的经济损失,随之引发诉讼。法院依法判令李某赔偿乌某医疗等各项费用共计1.91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不予履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有关文书,要求其限期自动履行还款义务,可被执行人李某却以种种理由拖延时间,拒绝履行赔偿义务。经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发现其名下并无银行存款,也没有不动产登记信息,更没有车辆登记信息。后李某离家外出,地址不详,致使该案无法执行。

近日,执行法官获悉被执行人李某回家的消息,便驱车前往其住处找到了李某。执行法官在与李某说法讲理和耐心劝说无果后,果断将其拘传到法院。当听说要被处以15日的司法拘留时,李某立即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履行义务,随即通知家人送来了案款,该案顺利执结。(巴德玛)